杭体法产〔2016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市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

法制审核制度》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〈浙江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〉和〈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杭政办函〔2016〕12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《杭州市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附件：杭州市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

 杭州市体育局

 2016年11月30日

 抄送：省体育局，市法制办。

 杭州市体育局 2016年11月30日印发

 杭州市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

法制审核制度

 第一条 为完善市体育局行政执法程序，保证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、有效，促进严格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结合体育行政执法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体育局作出重大体育行政执法决定前，应依照本制度规定对拟作出的决定进行法制审核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因情况紧急等原因，需作出即时性、应急性行政执法决定的除外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体育行政执法决定，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体育行政执法决定：

 （一）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应组织听证的；

（二）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或者争议较大的；

（三）行政执法事项疑难、复杂的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国家、省、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条 体育局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，由行政执法事项承办机构将拟作出的决定及相关证据、依据等材料送交局法规产业处（法制机构）审核。

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要审查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；

（二）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；

（三）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；

（四）是否符合法定程序；

（五）内容是否适当。

第六条 法制机构应及时审核，严格认真把关，并制作法制审查意见书或者在内部审批件中载明审核意见。

第七条 在法制审核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等相关记录，应作为副卷归入行政执法案卷。

第八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，未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，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直接主管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